

公告

109.07.15

主旨：公告 108 學年度暑修不符合選課規定之學生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8 學年度暑修現場人工加選業於 7 月 10 日結束，經查**不符合**暑修選課規定者如下，公告後逕行刪除選課。

系	別	學	號	姓	名	科	目	名	稱	選	課	情	形
環境工程學系	進修學士班	2	年級	C0724019	張○雯	微積分	一						初次選課

(註一) **初次選課**：選修未修過之必修課程。

二、依據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(科)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- (三)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。
- (四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、學分學程者。
- (五) 專簽核准者。

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，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，並不予退費。

三、若有疑義，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洽詢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敬啟

聯絡人：楊暨玫(分機 7090)